

開南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.01.04 96學年度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98.09.23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處理本系各部別（大學部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士班、碩專班及畢業生）學生有關事務，特設置學生暨畢業生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五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四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擔任之。另系學會會長得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助理擔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
1. 學生之各項活動事務之輔導。
2. 導師及學生之分配事宜。
3. 學生轉系、轉學等事宜。
4. 學生操行成績審核事宜。
5. 修課審查。
6. 處理有關學生之其他事項。
7. 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之訓練及指導。
8. 學生活動及經費之監督與指導。
9. 成立就業輔導及生涯規劃小組，進行就業相關之輔導工作。
10. 畢業生聯繫事項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